115-117 年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
AI 數位轉型應用培訓據點勞務採購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訓練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50709972 號

AI 智慧辦公與數位轉型實戰班 / 200 小時 / 招訓人數 40 名

課程內容	01. 班會/2 小時 02. 職場身心安全/ 3 小時 03. 性別平等/ 3 小時 0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 小時 05. 求職技巧/2 小時 06. 資訊及通訊科技安全/4 小時 07. AI 協作與提示詞設計原理/8 小時 08. 行政管理與組織運作實務概論/8 小時 09. Excel 資料分析與報表設計原理/8 小時 10. 商務簡報設計與視覺傳達原則/8 小時 11. MarTech 數位行銷策略/16 小時 12. AI 智慧辦公工具應用實作/ 16 小時 13. AI 賦能數據處理與巨集自動化與報表實作/ 40 小時 14. AI 視覺傳達與生成式排版應用/ 32 小時 15. AI 數位行銷與影音內容自動化實作/32 小時 16. AI 落地數位轉型專題製作與提案發表/16 小時
招訓對象	■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原住民/新住民/高齡者失業/青年者，如未能招足額時，得開放最多 30%予一般失業民眾參訓 **※本班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5 年 12 月 7 日 ~ 116 年 01 月 13 日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智慧辦公行政專員、總務/業務助理、AI 數位行銷與企劃專員、社群小編、資料分析助理、業助、採購專員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20～12：00，下午 1：00～16：40，每日 8 小時
報名/上課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04-2389-2088 #2011、3606）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00 截止，並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職業訓練中心官網、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簡訊通知或郵寄信件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 筆試(例：114 年 11 月新版考題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甄試題庫選擇題) 口試(配分為：參訓歷史 30%、參訓適性度 30%、參訓動機為 20%、就業情形及規劃 20%)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應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重新核算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地方政府列冊街友等，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 4,325 元**。
報名應繳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簽具「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證明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中途離訓、退訓或成績考核未達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



注意事項	● 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發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發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將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 6 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及地方政府列冊街友等，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沙鹿就業服務站，請先電洽預約：04-26231955、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1 樓(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 **(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 2 年內不得申領就業服務法之津貼。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將依規定辦理學員離、退訓並停止發放生活津貼。

版本：1150624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訓練推廣科 中彰投分署